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

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叢刊之一

孫中山先生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

孫中山先生年譜

先生諱文，字逸仙（原字明德），外人通以逸仙稱先生；乙未後逃亡日本，改名中山樵，今遂通稱爲中山，廣東香山縣（今中山縣）翠亨村人。其先世居東江龔公村，後徙居香山，世業農。父達成公，少時習裁縫於澳門，後以眷戀家鄉，又重視家庭責任，乃返故里，以縫紉補助農耕之不足；爲人和善可親，鄉黨無不敬重。母楊氏，端莊慈詳，爲篤守舊禮教之夫人；舉三男二女，長德彰，次早逝，先生其季也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，清同治五年，公歷一八六六年，先生一歲。

是年公曆十一月十二日（陰曆十月初六日），先生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。時去太平天國之滅亡才三年，去英法聯軍入北京焚燬圓明園才六年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十五年，清同治六年，公歷一八六七年，先生二歲。

是年日本王政復古，立明治維新之基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十四年，清同治七年，公歷一八六八年，先生三歲。

是年捻匪蕩平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十三年，清同治八年，公歷一八六九年，先生四歲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十二年，清同治九年，公歷一八七〇年，先生五歲。

是年五月，天津人民毆斃法國領事，焚燬天主教堂，清廷命曾國藩辦理交涉，軍流人民十五人，捕二十一人正法，知府知縣皆遭戍。普法戰爭，法國最後共和成立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十一年，清同治十年，公歷一八七一年，先生六歲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十年，清同治十二年，公歷一八七二年，先生七歲。

三字經爲我國自宋以來相傳沿用之唯一小學教科書，凡兒童一屆學齡，即強其背誦記憶，先生是時亦受此種機械式之教育。但一月之後，即覺其教授不合法，起而反對，謂「我一些不懂。儘是這樣唱，有什麼意思，我念他做什麼？」教師雖加威嚇，不能屈也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十九年，清同治十二年，公歷一八七三年，先生八歲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十八年，清同治十三年，公歷一八七四年，先生九歲。

是年李鴻章奏請派遣外國公使，爲中國駐外使臣之始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十七年，清光緒元年，公歷一八七五年，先生十歲。

同治既歿，光緒以冲齡踐阼，西太后垂簾聽政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十六年，清光緒二年，公歷一八七六年，先生十一歲。

是時先生仍在翠亨村私塾讀書，曾從美教士克爾習英語。聞鄉人談洪楊故事，潛抱革命大志，輒以洪秀全第二自命。

又林百克所著孫逸仙傳紀，多載先生少年軼事，如勸阻其母爲姊纏足，詆斥崇拜偶像及蓄婢娶妾等惡俗，又曾挺身抗爭，面斥清吏。其不畏強禦，改革社會之心，自髫年已然矣。又先生幼時喜弄善鳴之鳥，於放風箏、踢毽子、跳田鶴，量桿，劈甘蔗等遊戲，亦極喜悅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十五年，清光緒三年，公歷一八七七年，先生十二歲。

先生隨其鄉人赴檀香山。先是先生之兄德彰先生，排除家庭阻力，飄海至火奴魯魯，開墾海濱浪花不及之地，從事耕種，出產豐盛，甚為土人所敬仰。數年之後，滿載而歸；遂竭力鼓吹鄉人赴檀，以資開墾。又與人合辦航海巨船，免費運送，鄉人隨其赴檀島者甚衆。時先生亦欲隨兄共往，以父母不忍幼子冒險，不果。至是德彰先生合租之英輪格蘭號又停泊澳門，準備赴檀，先生乃百計陳說，卒獲允許。途次睹病歿之水手為其伴盛以布囊，投於海中，深為驚駭，以為此乃野蠻殘忍之所為。先生仁愛之懷，幼時已然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十四年，清光緒四年，公歷一八七八年，先生十三歲。

先生至檀後，隨德彰先生至愛機鑄商店中學習商業。數月之後，中國式之簿記及算盤，俱能運用，并精通楷捺楷人之方言，但苦無學習英語之機會。德彰先生雖通英語，然以忙於耕作，亦無暇教導。後先生感商店生活之無味，渴欲更以英語為基礎之教

育，德彰先生乃送之入英人所辦之耶教學棲。初至時，以言語服裝之殊異，又垂辮未剪，常爲同學所欺弄，拖其辮髮以爲樂。先生初不與較，後乃奮力搏擊，所向披靡，後遂無敢侮者。然先生爲自重故，於學業操行，俱異常努力，遂博得同學之感嘆與友愛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，清光緒五年，公歷一八七九年，先生十四歲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十二年，清光緒六年，公歷一八八〇年，先生十五歲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，清光緒七年，公歷一八八一年，先生十六歲。

先生在耶教學校畢業。先生在校三年，身心兩方俱起極大之變化；常渴望中國之覺醒，一洗僑民之恥辱。入校第三年，學校加授兵式體操，先生熱心研究，遂精通軍事學，大爲後來革命之助。三年中恪守紀律，勤習學科，畢業成級甚優。先生之英語基礎，亦於時造成。所操英語，流暢而正確，故畢業時夏威夷王親頒獎品，以旌其勤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三十年，清光緒八年，公歷一八八二年，先生十七歲。

先生畢業後，佐德彰先生經營商業，半年後，入火奴魯魯高等學校，肄業一學期，隨入夏威夷大學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九年，清光緒九年，公歷一八八三年，先生十八歲。

德彰先生以先生旅外日久，恐其沾染外國風氣，乃遣之歸國。先生意雖不欲，顧自覺已負成人之責任，且夙以創造新中國自期，故絕不遲疑，毅然就道。當船抵香山時，關吏檢查行李四次之多，先生起與抗辯，不得直，乃對乘客演說，力陳中國政治改造之必要，至金星港時方止。改革之志，至是益堅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八年，清光緒十年，公歷一八八四年，先生十九歲。

先生回里後，目睹政治腐敗，國勢危殆，乃開始實行革命工作，努力宣傳，對於清廷及官吏，大肆掊擊。又欲破除鄉民之迷信，嘗毀壞村廟中之北帝偶像，為鄉人所不容，乃至香港，入拔萃書室習英文。

是年四月，先生與盧夫人結婚。夫人名慕貞，香山笠鄉鳳樓閣之女也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，清光緒十一年，公曆一八八五年，先生二十歲。

後奉德彰先生之召，再赴檀島，尋歸國。入皇仁書院肄業。

是年四月，中法和約告成，割讓安南與法，先生乃決志顛覆清廷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六年，清光緒十二年，公曆一八八六年，先生二十一歲。

先生在皇仁書院時，知欲實行革命，必須憑藉一種職業，而行醫實最利於革命之宣傳；故畢業後即入廣州之博濟醫學校。於同學中識有鄭士良號弼臣者，其爲人豪俠尚義，廣交遊，所結納皆江湖之士，同學中無有類之者。先生一見奇之，稍與相習，則與之談革命，士良聞而悅服。並謂彼曾投入會黨，如他日有事，彼可羅致會黨，以聽指揮。此後先生運動會黨起事，以鄭之力爲多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，清光緒十三年，公曆一八八七年，先生二十二歲。

先生在博濟一年，以香港雅麗氏醫學校功課較優，且地較自由，可以鼓吹革命，乃

轉學該校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四年，清光緒十四年，公曆一八八八年，先生二十三歲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三年，清光緒十五年，公曆一八八九年，先生二十四歲。

達成公逝世。

是年清廷立赫羽拉氏爲皇后，西太后歸政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二年，清光緒十六年，公曆一八九〇年，先生二十五歲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，清光緒十七年，公曆一八九一年，先生二十六歲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二十年，清光緒十八年，公曆一八九二年，先生二十七歲。

先生以全校第一名畢業醫學。先生在校五年，每於學課餘暇，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；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，大放厥詞，無所忌諱。時聞而和之者，在香港祇有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三人，及上海歸客陸皓東而已。其他交遊，聞先生之言，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，則以中風病狂相視。先生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，昕夕往還，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，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，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間題。四人相依甚

審，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，故港澳間之戚友交遊，皆呼爲「四大寇」。畢業後，懸壺於澳門，聲名鵠起。然爲葡醫所忌，乃還至廣州，設東西藥房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九年，清光緒十九年，公歷二八九三年，先生二十八歲。

時粵中西醫極盛，而先生獨以西醫名，尤精解剖術，故就診者戶限爲穿，營業鼎盛。時尤少紳方任廣東興國局測量生，先生因得借用該局之抗風軒爲祕密會所，常與鄭士良陸皓東程耀震程璧光等數人聚談革命；因提議創設興中會爲進行機關，以「驅除韃虜，恢復華夏」爲宗旨，衆贊成之；然會員寥寥，尙無具體之組織也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八年，清光緒二十年，公歷二八九四年，先生二十九歲。

先生與鄭尤等結納會黨，聯絡防營，門徑既通，端倪略備；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，以窺清廷之虛實；深入武漢，以觀長江之形勢。至天津時，以李鴻章號爲識時務之大員，因作長函遺之，大旨言「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，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，物能盡其用則材力豐，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。」又言農爲立國之本，欲振興農務，宜遣派學生

赴西洋學習農政。」不納，復謁之私邸，勸其革命，亦以年老辭。先生革命之志，至此益堅矣。

七月，中日戰起，先生以爲時機可乘，乃過赴檀島美洲，欲糾合華僑以爲臂助。抵檀島後，日以反清復漢事商諸舊日親友；然是時華僑風氣尙極閉塞，應者寥寥，僅得鄧蔭南程蔚南宋居仁何寬等數十人耳。先生乃設立興中會，並發起募借軍債，德彰先生與鄧蔭南二人協助最力，得款數萬元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七年，清光緒二十一年，公曆一八九五年，先生三十歲。

先生在檀數月，時清兵屢敗，海軍盡燬；高麗既失，旅順繼陷，京津亦岌岌可危，人心憤激，有機可乘。會上海同志宋躍如函促先生歸國，途中止美洲之行，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國，以策進行。先生返香港，欲聯合各地同志，襲取廣州以爲根據地。聞輔仁文社首領楊衢雲謝讚春等有志反清，乃與商組黨大計，楊等欣然聽從，於是兩派合併。

正月二十七日，擴大之興中會正式成立，設總機關於士丹頓街十三號，榜其門曰乾亨行。凡入會者須一律宣誓，其誓詞爲「驅除穢虜，恢復中國，創立合衆國政府，倘有貳心，神明鑒察！」尋頒布宣言及章程十條，以資號召。因避清英二國官吏之干涉，文中只言立會救亡，尙未明揭排滿及建立合衆國之主張也。

興中會既成立，乃商議襲取廣州計劃，決議挑選健兒三千，由香港乘船潛入廣州，大舉起事。廣州軍事，由先生主持，楊衢雲黃詠裳陳少白等則留港擔任招集同志，接濟餉械。陸皓東提議用青天白日旗，亦於是時通過。分配既定，先生乃偕鄭士良陸皓東並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至廣州，創設農學會，分立機關。又聯絡防營水師，及西北江各處綠林，約期響應。

籌備半年，漸臻成熟，乃定九月九日重陽發難，並購小輪二艘，爲運輸之用。預計在港招集會黨三千人，初八晚乘輪潛入廣州，用木桶封裝軍械，僞作土敏士，初九抵省，即取械分向各重要衙署進攻；並預撰討滿檄文及對外宣言。一切計畫，極爲周

審。

詎先期爲黨員朱淇之兄所告發，雖延期二日，而粵督譚鍾麟已調集大兵，嚴爲戒備，初十，在各機關搜捕陸皓東程耀宸等五人。先生知事洩，急電香港「止辦」；但人械俱已下船，無從阻截。十一晨，船抵廣州，南海令李徵庸已勒兵截緝，又以軍械箱爲貨物積壓，無法取用，致朱貴全丘四等四十餘人皆被擒獲，餘衆散走。至二十一日，陸皓東朱貴全丘四三人皆遇害，水師提督程奎光後死獄中。此爲中國有史以來國民革命第一次之流血，亦爲先生第一次之失敗也。

事敗後，粵吏懸千金購緝先生，十餘日後，乃得由閩道脫險至香港，隨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渡日本；在橫濱略住，招集同志，成立興中分會。是時中日和議告成，東京謠傳日政府將許引渡革命黨；先生亦以一時不能活動，乃命鄭士良歸國收拾餘衆，待時而動，陳少白留居日本，考察東邦國情；而已則斷髮改裝，遠遊美洲，向華僑籌鉅款，爲捲土重來之計。是以後，國人皆知有孫文其人，清吏則沿襲故事，官書報紙皆

稱「孫汝」。

同時有康有爲者，粵之南海人，好談公羊之學；時與其徒梁啓超同在北京會試，上書清廷，請變法圖強。其政治活動，自此開始。

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六年，清光緒二十二年，公曆一八九六年，先生三十一歲。

先生抵檀島後，復集同志以推廣興中會，並募款爲第二次發動。但時當新敗，應者寥寥，雖有新聞道而赴義者，而舊同志多以失敗而灰心；故徧遊檀島，絕少成效。先生以進行遲滯，無大可爲，又以旅美華僑較多，可聯絡爲助，遂決計赴美，行有日矣。一日，散步市外，遇英人康德黎君及其夫人。康德黎者，先生肄業醫校之業師，時率眷回國，道經檀島也。先生詢知其在英寓址，告以將作環球之遊，不日赴美，隨將到英。

四月，先生離檀赴美，在舊金山登陸，橫過美洲大陸，至大西洋岸之紐約市。沿途所過多處，或留數日，或十數日，所至皆向華僑痛言革命救國之真理，欲其熱心贊助

，合力救亡」。無如美洲華僑風氣之蔽塞，較檀島爲尤甚，誨者諄諄，聽者藐藐；其歡迎革命主義者，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，其餘則以先生爲謀反大逆，視同蛇蝎，肯與往還者，僅耶教徒數人耳。

其時美洲各地華僑多立有各種會社，就中以洪門致公堂團體最大，會員最多，其宗旨爲反清復明，即三合會之支派也。先生以其宗旨相同，在粵時因與鄭士良等交遊，于該會內容，亦知梗概，故對於洪門人士，嘗苦心孤詣，勸其實行革命排滿之主張，與內地同志聯合進行。然致公堂會員對於反清復明之口號，已不甚了解；其結會之需要，不過爲手足患難之助，政治之意味全失矣。又以先生非其會中人，不肯爲助；故先生此次在美聯絡洪門，實無效果。在紐約時，自撰一告歐美人書，題爲「中國問題之真解決」，甚得美人士之贊同。

先生在美四月，見無可活動，乃決計渡海赴英。八月廿五日（公曆十月一日）抵倫敦，質居於康寧黎君鄰近之萬國旅舍，晨夕過從，借讀其藏書。先是先生在美洲時，以

鼓吹革命，大觸清廷之忌，已有清使館將謀不利之消息，及抵英，駐美公使楊子通即電駐英公使龔照瑗，囑將捕獲，而康君邸宅與清使館密邇，遂被設計誘捕。

初，先生訪康君回寓，道遇使隨員鄧琴齋，與先生爲舊識，他鄉遇故，頗與往還，但尙未知先生卽孫文耳。九月初五（公曆十月十一日），先生偶過使館外，遇數粵人於道，各以粵語問訊，並邀先生入室，略敍鄉誼，先生從之。入門後，卽被二人挾持登樓，禁諸室中。旋有使館參贊英人馬凱尼入室，詢是否卽爲孫文，先生應之。馬謂中國政府欲得汝，故設法留汝於此，以待後命。先生被禁六日，百計謀送信康君，及與外間通消息，俱爲使館搜去，不得達，而禁視愈嚴。時清公使龔照瑗已得清廷許可，出資三十萬元租定輪船，囚解先生歸國；出發有日矣，先生束手無策，坐以待斃而已。

偶與英僕名柯爾者閒談，語涉耶教，因思得一策，叩以舊聞土爾其皇帝愛國阿美尼亞耶教徒事否，柯爾點首。先生乃告以自身亦爲耶教徒，爲仇教之中國皇帝所嫉視，

故命使館誘捕，不日即解送回國，置於死地。如土耳其皇帝之戮殺阿美尼亞人然。因英國政府素重人道，保護宗教，故秘密拘禁，不使外聞。若能仗義解救，不獨中國之福，亦大為耶教徒及英政府之助。柯爾聞言首肯，先生因作密函投煤篋中，柯爾乘間取去。

柯爾與其婦持函分謁康德黎孟生兩醫師，奔走甚力。康既得書，即投函泰晤士報揭其事；並與警察交涉，搜查馬凱尼之住宅，監視清使館及租定之輪船，又訴之英外交部，請其干涉。於是中國使館誘逮先生之事，遂大為輿論界所訾議。國際法律家胡特氏在報上先後發表著論，批評此舉為違反國際法律，而泰晤士報之攻擊馬凱尼尤力。於是英外相沙士勃雷遂向清使館交涉，要求釋放。始清使館尙堅不肯承，且謀掘地道移先生於他處，繼以形勢愈趨嚴重，倫敦市民日圍使館而噪，不得已於九月十八日（公曆十月二十三日）恢復先生之自由，禮送出館，蓋被禁十二日矣。

其時館外萬頭攢動，咸欲瞻仰此中國革命首領之丰采；各訪員亦爭相慰問，以得先